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

成都大众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中段 88 号中航城市广场 901 室

电话：028-83338385 传真：028-83338385 邮编：610041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大众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京德成律法意字（2019）第 22F20190048-1 号

致：成都大众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成都大众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生态”或“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大众生态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成都大众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审查了大众生态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大众生态的书面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须的全部事实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复印件、电子资料、口头证言等，且该等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有副本、复印件、电子资料等均与原始材料一致，且所有文件和资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经办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

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相关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公告。

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大众生态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及经办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19 年 6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经核查，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成都大众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召开，未能按照《公司章程》要求的期限内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发布的《成都大众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法按时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并经查验，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未在规定期间内召开的原因系公司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年报编制工作尚未完成等原因导致。2019 年

6 月 2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成都大众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成都大众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会议通知》等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公司董事会已履行了作为股东大会召集人职责，同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日期亦满足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提前 20 天通知的要求，保障了公司股东有充足的时间准备参会的权利，因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未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召开的情形未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形式，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上午 9:30 在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五路 355 号 4 栋 10 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邓虑明主持。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虽然未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召开，但对本次股东大会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外，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对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个人身份证明、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的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代表股份 23,309,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60%。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在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7 月 1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负责人。

3. 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参会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现场会议以书面方式逐项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

根据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下述议案：

1. 《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23,309,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2.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23,309,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3.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23,309,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4. 《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23,309,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23,309,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6.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23,309,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7. 《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23,309,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8.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3,249,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邓虑明、何玉兰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 20,060,000 股。

9. 《关于公司 2019 年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

表决结果：23,309,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除未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但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外，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二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为《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成都大众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马朝兴
马朝兴

承办律师: 彭刚
彭刚

承办律师: 肖强
肖强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